

IFRS 問答集

一、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疑義

Q：

A公司向B公司購入商品後，將該等商品銷售予C公司。試問：A公司在將商品銷售予C公司之交易中，應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認列或作為代理人按淨額認列之判斷指標為何？

Ans：

有關 A 公司之買賣交易係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認列或作為代理人按淨額認列，應以下列各指標綜合判斷之：

1. 交易屬買賣行為，應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指標：
 - (1) A 公司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。
 - (2) 貨品銷售前或在顧客退貨後，A 公司承擔絕大部分之存貨風險。
 - (3) A 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商品或勞務之售價。
 - (4) A 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更改商品或勞務之內容。
 - (5) A 公司可選擇由何供應商提供商品或勞務。
 - (6) A 公司負責商品或勞務本質、型態、特性或規格之決定。
 - (7) 顧客訂貨後或貨品運送時，A 公司承擔存貨實體損失風險。
 - (8) A 公司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。惟此指標屬較薄弱之證據，應與其他指標合併考量。
2. 交易屬代理行為，應作為代理人按淨額認列之指標包括：
 - (1) A 公司之供應商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。A 公司之供應商對顧客之商品或勞務負有履行責任應屬較重要之指標。
 - (2) A 公司於交易中係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。
 - (3) A 公司之供應商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。

現 狀

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，本問答集不再適用，企業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正體中文版之相關規定處理。